

理學院 ____學年度傑出研究教師五年內研究論文及計畫資料表

系所(單位)			姓名			
項目	類別		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篇數	左欄中與國外學者/機構合作(篇數)	擔任其他作者篇數	左欄中與國外學者/機構合作(篇數)
近五年點數最高之代表性學術論文、專書及專利數合計最多以十件(篇、本)計。	Science, Nature					
	SCI(E)	JCR Rank Q1				
		JCR Rank Q2				
		JCR Rank Q3				
		JCR Rank Q4				
	SSCI、A&HCI	JCR Rank Q1				
		JCR Rank Q2				
		JCR Rank Q3				
		JCR Rank Q4				
	TSSCI、THCI	第一級				
		第二級				
	學術專書(須具 ISBN)					
	學術專書單篇(章)(須具 ISBN)					
近五年國內、外發明專利						
近五年科科技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等政府部門的研究計畫、技術移轉、專利、著作授權、產學合作計畫、跨領域或整合型研究計畫等,合計最多以十五件計。			件數	備註		
	科技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等政府部門的研究計畫(含行政管理費者)					
	技術移轉、專利、著作授權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者以一件計(不包含科技部或產學合作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)					
	產學合作計畫(係指有民營企業出資之計畫)提列行政管理費累計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以一件計					
	跨領域或整合型研究計畫提列行政管理費累計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以一件計					
近五年擔任學術期刊主編輯(任期至少一年以上)	擔任 SCI(E)、SSCI、A&HCI 學術期刊總編輯		(期刊名稱、任期)			
	擔任 SCI(E)、SSCI、A&HCI 學術期刊副總編輯 TSSCI、THCI(第一級、第二級)期刊總編輯		(期刊名稱、任期)			
申請人簽章:						

資料填寫注意事項:

1. 資料採計為近五年之學術表現，例如 109 年申請案，近五年係指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2. 國外學者合作：與非任職本國機構之國外學者合作，始得認列點數，請提供證明文件，包含國外學者所屬國別、機構、單位、職稱等。
3. 近五年點數最高之代表性學術論文、專書（含單篇）及專利件數合計最多以十件計：此項為併計，不可分別算，例如論文六件、專利兩件、專書兩件，合計十件。
4. 學術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，雙通訊作者以上須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之相關資料，始得認列點數（縱有述明等同第一順位之貢獻度亦不得納入採計點數）。
5. 申請本獎勵案之研究計畫等件數：科技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等政府部門的研究計畫、技術移轉、專利、著作授權、產學合作計畫、跨領域或整合型研究計畫合計最多以十五件計，須以本校名義簽約且申請人須擔任計畫主持人者始得計算。